

昌吉市六工镇S231改扩建农业水利设施恢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昌吉市六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简先生

联系电话：0994-220257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94-2331855

2024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六工镇S231改扩建农业水利设施恢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ZB-2024-13

项目名称：昌吉市六工镇S231改扩建农业水利设施恢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80692.45

最高限价（元）：3480692.4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市六工镇S231改扩建农业水利设施恢复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480692.45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昌吉市六工镇第一处～第五处，恢复高标准农田管道及其配套、闸阀井、80U型引水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住建部（建办市[2023]47号）文已换领的证书为准）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六工镇人民政府

地址：昌吉市六工镇

联系方式：0994-22025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锦江之星6楼615室

联系方式：0994-233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994-23318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昌吉市六工镇人民政府 地址：昌吉市六工镇 联系方式：0994-2202574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锦江之星6楼615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994-2331855
3	项目名称：昌吉市六工镇S231改扩建农业水利设施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XJTY-ZB-2024-13
4	项目概况：昌吉市六工镇第一处~第五处，恢复高标准农田管道及其配套、闸阀井、80U型引水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项目实施地点：昌吉市六工镇。
6	工期：自合同签订起60天内完工。
7	踏勘现场：不组织
8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

	<p>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小微企业按季度纳税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住建部(建办市[2023]47号)文已换领的证书为准)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8)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p> <p>(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0)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3480692.45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零陆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11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p>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个
14	<p>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元（大写：陆万圆整）</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p> <p>户名：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01012010140321789</p> <p>行号：402885000016</p> <p>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递交方式：转出账户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递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p> <p>注：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账，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p> <p>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是政采云电子保函并且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p>
15	<p>磋商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 90 日历天。
17	<p>报价说明：</p> <p>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p> <p>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多轮报价须在原报价的基础上等比下浮，即供应商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为在原价的基础上乘以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p>
1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

	<p>声明函》</p>
19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7、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按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p>注：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投标人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磋商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投标人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p>
20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p>

	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响应无效。
2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应为企业基本户开具）。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23	所属行业：建筑业
2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以及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7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

	释。
28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章。</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无论何种原因，在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如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说明或者承诺等证明材料，磋商文件中未给与格式的其格式自拟，并做入响应文件中，未放入视为无效投标。</p> <p>5、如磋商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6、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代理采购机构：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

盖 公章)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 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可以参考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 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 译有异 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 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 价 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 要 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 的 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 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 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 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 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 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总价单为准，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响应总价单必须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第一章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加注“★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

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9.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www.xjca.com.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 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至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期。

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及未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在第一章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启会议。

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

23.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财政局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 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进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大厅中，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开启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确认提交。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本须知 25.2.8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锦江之星6楼615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94-2331855

3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3.1 捏造事实；

32.3.3.2 提供虚假材料；

32.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小微企业按季度纳税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住建部（建办市[2023]47 号）文已换领的证书为准）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8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10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4	响应总价单封面须有造价工程师签字。
5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特别注意标注★部分条款）
6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备注：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分标准

满足招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说明：商务标部分满分 15 分，技术标部分满分 55 分，经济标部分满分 30 分。】

一、经济标（30 分）		
磋商 报 价	价格部分（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二、商务标（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业绩 注：企业业绩与项	6	<p>企业业绩</p> <p>提供近三年内(从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提供有效的施工合同），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响应文件须附网页查询截图；</p> <p>符合要求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1	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个的，只计一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三年内(从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提供有效的施工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响应文件须附网页查询截图；符合要求的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2	人员配置	5	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长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并有违约处罚(每少1天,愿按照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承诺的得5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未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标(5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施工准备计划	5	准备计划内容全面，结合项目实际紧密，切实满足工程需要的得5分，施工准备计划比较满足的得3分，施工准备计划一般的得1分，无计划得0分。
2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	5	配置计划详尽，结合项目实际紧密，安排细致恰当，满足工程正常施工进度需要的得5分，主要资源配置计划比较满足的得3分，主要资源配置计划一般的得1分，无计划得0分。
3	资源配备计划	10	(1)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2分，否则得0分；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否则得0分。
4	施工质量管理计划	10	质量管理计划内容全面，结合项目实际紧密，符合施工科学规律、国家规定的质量强制性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施工质量管理计划比较全面的得6分，施工质量管理计划一般的得2分，无措施的得0分。
5	施工安全管理计划	10	安全管理计划内容全面，结合项目实际紧密，符合施工科学规律、国家规定的质量强制性标准，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施工安全管理计划比较全面的得6分，施工安全管理计

			划一般的得 2 分，无措施的得 0 分。
6	现场环境管理计划	10	环境管理计划内容全面，结合项目实际紧密，符合施工科学规律，环境改善制度健全，目标明确，环境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现场环境管理计划比较全面的得 6 分，现场环境管理计划一般的得 2 分，无措施的得 0 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计划内容全面措施完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内容较全面，符合工程实际的得 3 分，无计划的得 0 分。

注：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注：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I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工程概况	项目规模：昌吉市六工镇第一处～第五处，恢复高标准农田管道及其配套、闸阀井、80U型引水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3	★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60天内完工。
4	★质保期	符合国家规定；
5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p>
6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	<p>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修期	<p>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7	验收	<p>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p> <p>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p> <p>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9	项目要求	<p>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p> <p>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p> <p>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p>
10	其它要求	<p>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p> <p>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p>

II 技术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包括水行政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6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标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人工费及自购的材料和设备物价变化风险,合同实施期间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8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及本《商务文件》有关条款。

1.9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1.10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相关法律条文、规范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1.11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发生工程变更时,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1.1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1.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进行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 编制依据

2.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

2.2 水利部水总[2014]429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3 水利部水利工程营改增办水总[2016]132 号文件；

2.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2.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 号）；

2.6 新交规[2021]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2.7 国家或省级、地、州、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依据、计价办法；

2.8 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等任何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3.2 如有弃料废渣等，拉至弃渣场整平，后期将弃渣倒运至指定土料场料坑回填，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均已全部含在土石方开挖清单中，不因运距的变化或与清单中不一致而调整工程价款，请投标人报价时注意。

3.3 填方如需调运，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回填清单中，不因运距的变化与清单中不一致而调整工程价款，请投标人报价时注意。

3.4 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工程、混凝土工程等工程内容所有单价均为综合单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受施工条件制约，土方开挖、填筑、砼浇筑、材料运输等不能全部采用机械作业的这一因素，存在需用人工作业或存在二次或多次倒运，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进行单独或重新计量，也不再另行支付。

3.5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考虑材料损耗率，在投标报价时将材料损耗综合考虑在所报综合单价内，最终结算工程量不再计算损耗。

3.6 投标人在自采材料时应综合考虑资源使用费、料场剥离费和施工完成后的恢复费用、材料生产费用、材料运杂费、材料采购保管费、材料损耗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3.7 设备费用中除包含设备费和安装费外，还包括：标准附件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或费、培训费、运输费用、装卸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包括配套附件，配套附件是指：连接件、紧固件（管箍、螺丝、螺母等）、垫片（密封胶垫、金属或同质材料密封垫片）等安装母体所必须配套的附件，配套附件的应与所供安装设备的数量相配套，满足设备的安装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母体设备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材料或产品需提供当地检验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的，其检验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备需做好防护措施（防晒、防风、防雨、防腐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控制价中）。其费用包含在母体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钢制管材及管件的防腐处理措施及做法详见技术条款要求。

3.8 设备单价和总价中均包含但不限于各设备的的产品设计、全部材料采购、制造、外购件配套，应提供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防腐处理及出厂前的预装、包装，出厂前的试验、装配、出厂验收、包装、运输及保险、交货至工程工地指定位置的运输和交货、提供必要的图纸和资料、设备及其附（配）件的交付、设计联络会、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对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验收等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直至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竣工图纸、说明及相关资料提供等，并移交给买方并进行培训服务等所涉及到的全部工作。并对所供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过程中设备本身的质量负责。以及以上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各类保险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费用。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及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进行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9 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全新、完善、优质，并能安全地投入长期运行。以上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总报价中；制造结构工艺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总报价中；为合同规定供货范围内设备的制造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设备在工地最终装配所需的装配材料、固定材料、充填材料、涂覆材料、焊接材料等，均由投标人提供、采购、运输、验收、试验和保管，其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本工程实行远程控制、传输的设备供应方，生产前与自动化厂家对产品型号、规格、执行标准进行对接后，确认无误后，进行生产、安装；

3.10 措施费用:按总价承包。招标人给出了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实际情况、企业自身情况等,进行报价,招标人未列的措施项目,可计入措施项目中的其他措施费用中,若招标人未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为该项目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3.13 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等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工程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3.14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措施费用: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计算,承包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进行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实际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昌吉市六工镇人民政府(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满一年，包括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决算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不一致时以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优先）；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函件送达到工地监理人处;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函件送达施工现场项目部或公司总部。函件送达后均做签收记录。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和提供时间的调整等), 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 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
2.8 其它义务

2.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仅提供工程所需的水源, 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和用电及通讯线路等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计入总价, 包干使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情况, 进出场的通道和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费用计入报价, 包干使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尽可能地收集地下管线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再做仔细核对和调查, 如发现与提供的资料不符, 尽早通知发包人, 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小心开挖, 特别对地下通讯光缆、军用光缆等, 更应谨慎核实, 在确认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再开挖作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平面布置;
- 5) 超过发包人授权范围之外作出的任何与经济有关的决定。

尽管有以上约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本款增加 3.1.4

3.1.4 承包人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法规、规程、规定和发包人及其质量、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规定和标准，监理人：行权对其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返工返修和停工整顿等措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本款补充：

(1)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 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5)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也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防洪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7)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1)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2) 施工进度的影响；

3)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4) 本合同工程施工时，还有其它承包人承担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8)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设账户，发包人应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有关费用汇入该账户。

(9)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备用电源，做为电网企业和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非计划停电时的应急电源。发包人不对电网企业供电设施任何停电情况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施工供电设施一次连续停电 12 小时内或一周内累计停电不超过 12 小时，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和期限使用时，事前应同发包人协商，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由此增加的土地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工地现场具有无偿绿化的义务，具体的绿化面积指标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所做的绿化项目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规定。

(12) 发包人将结合其永久管理设施考虑承包人的临时房屋设施等，承包人必须配合。

(13) 竣工资料的整理移交。发包方约定在第一次进度付款时扣留签约合同额 2% 的竣工资料的整理移交费用，待工程竣工资料按时完整整理移交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4.2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存入或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由收款人根据银行进账单给中标人出具收款收据。履约担保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4.2.2 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为现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存入或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由收款人根据银行进账单给中标人出具收款收据。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4.3 分包

本款（4.3.1）项后补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特殊情况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

施工期 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6% 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并要求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每人每差一天，由 承包人向发 包 人支付每人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 监理人和发包人 批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补充增加条款：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及“拟投入本合同工作施 工 队伍表”的承诺执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及其 他施 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持证上 岗。否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 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较丰富经验、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 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 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要故的发生。并在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检 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 意。

(3) 派驻本工地的安全员、施工员、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材料员、质检员不能兼任 其 他工程的工作。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则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除 12.2 款下规定的以外，且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人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 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7 日之内将违约金上交至业主财务室，若上述派驻工地的人员能 力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更换到位，否 则按清

场处理并承担清场带给发包人的损失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增加条款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足额按期 进 场，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 的“拟 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的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设备要求时，必须按 监理人审定 的设备和数量足额到场。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如果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2、严禁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已用于工程的全部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材料质量问题事件，将予罚款；连续发现两次材料质量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供货商或强制指定合格供货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

4、本工程重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标段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款补充：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卷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 设备表”中所列示的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罚款 500 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6.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进料道路的通行要求，共用国道、省道、乡道等造成路面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付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予分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设计方、承包方参与交底，由承包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应提取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格 1.5% 的费用，用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技术设施的配置，以确保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国家和行业要求。增加条款第 9.2.14 项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 发包人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协调管理本工程的消防、防汛和抗灾以及监督施工作业安全等工作，并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当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工作的指示。对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安全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安全管理委员会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指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

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3)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4)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要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89)中对安全帽的规定。承包人应统一配置黄色安全帽。承包人进入生

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检查”和“质检”字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处罚 50 元。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承包人报监理审核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实施工作量结算。

9.8 必须按照“八必要”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工地现场安全防护的各项事宜，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按照“八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实现未雨绸缪。一是坚持以人防为基础。通过组建日常安全防范人员队伍、突发事件处置队伍，为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提供人力保证；二是坚持以物防为保障。配套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等。具体包括：警备室的设置，红缨枪、警棍、盾牌、防刺服强光灯、对讲机基本防护装备的配备，摩托车等交通工具的配套；三是坚持以技防为重点。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利用犬敏锐的嗅觉等对施工现场进行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监控和监视。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如出现维稳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承包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集中居住，不得搭建帐篷，在开工前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项目所在标段实际情况确定，严格按照所辖乡镇及业主要求设立项目部，能居住所有现场人员（管理

、 监理、施工、检测等），不允许搭建帐篷，有搭建帐篷的单位，否则不予支付相关措施费用。

10. 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 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 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 控制工程进展。承包人施工前 28 日，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 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承包人承诺：若是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 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 划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 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 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期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 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规 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 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4 进度计划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报送施工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报送的进度计划监理人认为需进行调 整时，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的意见进行调整并重新报送（包括电子版）。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监理人应在规定的开工时间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 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 快施工。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增加条款：

1、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则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3 天之内承包人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不增加任何费用，超过 3 天，则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但总工期不作调整，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11.3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0.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人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有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3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

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12 级以上的风灾害。
- (2) 日气温超过 41.2℃ 的高温大于 15 天；
- (3) 日气温低于-22.5℃ 的严寒大于 20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增加条款：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 条的规定办理。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5 天以内 1 万元/天，5 天以上 2 万元/天，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具体预期完工违约控制性节点见第三章技术条款“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11.6 工期提前增加条款：

1、承包人提前工期

发包人不提倡工期提前，如承包人提前工期，发包人也不奖励。2、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

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合同范围内的；因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的视察、检查、督查、指导工作的必要配合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2.2 的全文，并代之以：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不支付承包人期间利润、衍生费用及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2 本条款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本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增加以下条款：

13.6.3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1 本条款修改为：

主体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要求，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2 本条款修改为：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项目划分时，由发包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批准

。 13.7.4 本条款修改为：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应在承包人自评合格、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承包人等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5 本条款修改为：

分部工程质量应在承包人自评合格后，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发包人负责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3.7.6 本条款修改为：

单位工程质量应在承包人自评合格后，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发包人负责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3.7.7 本条款修改为：

合同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的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 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工程实体进行试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本条款修改为:

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 若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 可按第 14.1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事后的抽样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4.1.3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 监理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重新试验或检验, 承包人应为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提供方便。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实体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实体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本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掺合料、外加剂、钢材等原材料与砂石骨料、砂浆、混凝土等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并报监理人复核。

增加以下条款内容:

14.1.7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4.1.8 承包人不按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1.9 发包人和监理人试验检验所需的试件（块）等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还应为实验的取样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试件（块）由承包人送达指定的现场实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无论试验检测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2 的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实验室或者委托具有水利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负责工地所有材料的试验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14.3 现场工艺试验本条款补充增加：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包括混凝土配比试验等）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合同范围以外的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增加项目按专用条款 15.4 原则计算单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合同单价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第（1）项增加：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则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放弃报价的权利；监理人或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书面通知承包人是否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4.3 的全文，并代之以：若发生本合同外新增项目且《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按投标报价或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和材料、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工效水平，取费标准、下浮比例等，参考现行的行业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6 暂列金额（预留金）

暂列金额主要用于设计变更、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审查程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支配。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5.9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完工结算时，若出现由于第 15 条规定进行的全部变更工作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不包括备用金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的总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 时，按以下约定执行：实际工程量引起合同价格减少 15% 以上，单价不予调整。实际工程量引起合同价格增加 15% 以上，超出部分工程单价下浮 5%。上述调整金额仅考虑变更引起的增加总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增加总金额之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 的部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不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在整个施工期不因物价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而调整合同价格。措施项目不因合同额的增减而调整。

16.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调整。

16.3 权重的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调整。

16.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在合同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

付 17.1 计量

增加条款 17.1.6 工程施工开挖前的原始地形测量、中间测量和完工测量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联合测量。测量成果经监理人复核后报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

各个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一次支付给承包商。在办理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10%、交纳民工工资保证 2% 的前提下，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14 日内支付。

(2)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扣款，分两次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 17.3.2 月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和完成工程量（包括零星工作项目）月报表时，应同时提交该申请单和报表（以光盘或 U 盘为介质，存储格式：文档用 Word，表格用 Excel，网络进度图用 P3，图纸用 Autocad2002 及以上版本）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已完成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零星工作项目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3）根据专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 （4）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5）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含违约金）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预留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支付外，其余全部付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照监理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并附有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有关质量评定资料。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应付金额。（2）

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3）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4）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他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根据建资（2017）138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发包人约定在竣工决算完成后预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算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 CAD 图）、其他工程竣工资料等。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外观质量评定；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的条件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程序为：按相应的验收程序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由项目发包人主持，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为：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障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计算如下：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时间起一年。

19.7 保修责任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19.7.1 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合同完工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地带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责任险的投保及其保险金由承包人确定，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即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包括工伤险）、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输等办理保险，保费含在合同单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确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删除本条款全文，并代之以：

20.7.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 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0.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0.7.3 风险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0.7.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20.7.1 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包人应根据国家

25 民工工资

25.1 依据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2号）、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

25.2 行业规定

依据新水办建管〔2017〕32号文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中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8〕7号文关于新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的实施意见，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雇用的农民工数量，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 90%），应优先吸纳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25.3 农民工工资发放

25.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应设立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承办工资专户、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银行代发工资业务的应为同一家银行，不得分头设立。

详见附件一：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立证明。

25.3.2 开设工资专户

工资专户实行属地化管理，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开发，专户资金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本项目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确定的开户银行办理工资专户开户手续，并签订工资专户资金托管协议。工资专户手续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5.3.3 办理工资卡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按照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要求，对本项目所用农民工信息（含分包企业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并将登记信息提供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已在委托银行办理过工资卡的提供实名制卡号即可。

25.3.4 拨付资金

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进度款的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5.3.5 编制工资支付表

承包人按月对农民工工作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审核编制当月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经劳务企业、班组长、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开户银行。

25.3.6 发放工资

开户银行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资支付表后，按照工资专户资金托管协议约定，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卡。

详见附件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

25.3.7 审查监督

工资发放完毕后，开户银行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发包人对其进行监督，承包人对其进行公示，当月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发包人后续资金拨付的前置条件。

25.3.8 撤销工资专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无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发包人、承包人及银行依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托管协议撤销工资专用帐户，余款转至承包人其他帐户。

25.4 惩戒办法

25.4.1 未设立工资专户的，由项目所在地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25.4.2 设立工资专户后履责不到位的。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负清偿责任，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发包人负责人责任。承包人未按约定加强考核管理，编制提供工资支付表，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 承包人负责清偿， 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追究承包人负责人的责任。 开户银 行未按约定代发工资的， 银行承担清偿责任， 引发群体性欠薪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银 行代发工资资格。

详见附件三：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6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 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 发包人对资料内 容 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 在各类验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 。 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 工 程进度 款将不予支付， 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实际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 设备、 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 与中标单位（承包人）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 商后签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电子章的书

面承诺函

(七)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小微企业按季度纳税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九）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住建部（建办市[2023]47

号）文已换领的证书为准）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在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加盖单位电子章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十一)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十二)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注：响应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响应价格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响应总价单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章）

编制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需放在报价一览表后，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二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措施项目	
2	临时工程	
3	安全生产措施费	
4	安全保障措施专项费	
5	其他项目	
6	零星工作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

第1页 共1页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备注
一	人工			
1.1				
1.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2.1				
2.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3.1				
3.2				
	施工机械小计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昌吉市六工镇S231改扩
建农业水利设施恢复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 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第1页 共12页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1		第一处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相关工程的磋商文件，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在此声明并同意：

1、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人民币，工期：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完工。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期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

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表

企业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需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

(四)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一览表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质量管理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员提供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施工员提供身份证、有效的岗位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资料员提供身份证、有效的岗位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材料员提供身份证、有效的岗位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造价工程师提供身份证、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社会保险证明（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